

节约能源常用

法律、法规、制度汇编

(下 册)

北京北方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编

兵器工业出版社

节约能源 常用法律、法规、制度汇编 (下 册)

北京北方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编

兵器工业出版社

目 录

下 册

六、落后耗能设备及工序淘汰管理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 (国发〔2010〕7号)	(547)
中国逐步淘汰白炽灯路线图 (国家发改委公告 2011 年第 28 号)	(555)

七、“十二五”规划

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 (国发〔2012〕40号)	(561)
“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 (国发〔2011〕26号)	(578)
“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国发〔2012〕19号)	(593)
国务院关于印发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国发〔2013〕2号)	(604)
国务院关于印发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的通知 (国发〔2011〕47号)	(625)
国务院关于印发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国发〔2013〕2号)	(654)
工业节能“十二五”规划 (工信部规〔2012〕3号)	(678)
工业清洁生产推行“十二五”规划 (工信部联规〔2012〕29号)	(692)
关于组织实施电机能效提升计划(2013—2015年)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工信部联节〔2013〕226号)	(701)
关于印发“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的通知 (建科〔2012〕72号)	(722)

八、万家企业节能管理

关于印发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改环资〔2011〕2873号)	(757)
关于印发万家企业节能目标责任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改办环资〔2012〕1923号)	(765)
关于进一步加强万家企业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环资〔2012〕2251号)	(775)
关于加强万家企业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 (发改环资〔2012〕3787号)	(830)

九、集团公司节能管理规定

关于印发《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节能减排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兵器科安字〔2016〕74号)	(835)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节能减排工作专项考核办法(试行) (兵器人字〔2010〕769号)	(840)
关于印发《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能源审计实施办法》的通知 (兵器审字〔2015〕589号)	(843)
关于印发《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管理办法》的通知 (兵器科安字〔2015〕515号)	(847)

十、节能技术推广和淘汰落后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1号)	(8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14年第24号)	(854)
三部门公告《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第一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水利部 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公告2015年第31号)	(904)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水利部 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联合公告《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 技术和装备目录(第一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 公告2014年第9号)	(907)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	(92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 (2011年3月2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9号令公布,根据2013年2月16日国家	

发展改革委第 21 号令公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修正)	(927)
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	
（工节〔2009〕第 67 号）	(982)
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二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2 年第 4 号）	(1002)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三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4 年第 16 号）	(1021)
节能机电设备（产品）推荐目录（第一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工节〔2009〕第 41 号）	(1030)
节能机电设备（产品）推荐目录（第二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工节〔2010〕第 112 号 2010 年 8 月 16 日发布）	(1037)
节能机电设备（产品）推荐目录（第三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1 年第 42 号）	(1067)
节能机电设备（产品）推荐目录（第四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3 年第 12 号）	(1105)
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第一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令第 6 号）	(1145)
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第二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令第 16 号）	(1151)
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第三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令第 32 号）	(1157)

十一、节能常用标准目录

节能常用标准目录	(1165)
----------	--------

附件 2：《国家工业能效提升行动计划》
《国家工业能效提升行动计划》

附件 2：《国家工业能效提升行动计划》

六、落后耗能设备及工序淘汰管理

附件 2：《国家工业能效提升行动计划》

- 国务院关于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
- 中国逐步淘汰白炽灯路线图

第六届中国国际节能环保展览会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

(国发〔2010〕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节能减排，现就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通知如下：

一、深刻认识淘汰落后产能的重要意义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是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经济结构、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的重大举措，是加快节能减排、积极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的迫切需要，是走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道路、实现工业由大变强的必然要求。近年来，随着加快产能过剩行业结构调整、抑制重复建设、促进节能减排政策措施的实施，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在部分领域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是，由于长期积累的结构性矛盾比较突出，落后产能退出的政策措施不够完善，激励和约束作用不够强，部分地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认识存在偏差、责任不够落实，当前我国一些行业落后产能比重大的问题仍然比较严重，已经成为提高工业整体水平、落实应对气候变化举措、完成节能减排任务、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严重制约。必须充分发挥市场的作用，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技术及必要的行政手段，进一步建立健全淘汰落后产能的长效机制，确保按期实现淘汰落后产能的各项目标。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把淘汰落后产能作为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影响，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抓住关键环节，突破重点难点，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大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

二、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一) 总体要求

1. 发挥市场作用。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调整和理顺资源性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强化税收杠杆调节，努力营造有利于落后产能退出的市场环境。

2. 坚持依法行政。充分发挥法律法规的约束作用和技术标准的门槛作用，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节约能源、清洁生产、安全生产、产品质量、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依法淘汰落后产能。

3. 落实目标责任。分解淘汰落后产能的目标任务，明确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企业的责任，加强指导、督促和检查，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4. 优化政策环境。强化政策约束和政策激励，统筹淘汰落后产能与产业升级、经济发展、社会稳定的关系，建立健全促进落后产能退出的政策体系。

5. 加强协调配合。建立主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各负其责、密切配合、联合行动的工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二) 目标任务

以电力、煤炭、钢铁、水泥、有色金属、焦炭、造纸、制革、印染等行业为重点，按照《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号）、《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以及国务院制订的钢铁、有色金属、轻工、纺织等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等文件规定的淘汰落后产能的范围和要求，按期淘汰落后产能。各地区可根据当地产业发展实际，制定范围更宽、标准更高的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

近期重点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的具体目标任务是：

电力行业：2010 年底前淘汰小火电机组 5000 万千瓦以上。

煤炭行业：2010 年底前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产业政策、浪费资源、污染环境的小煤矿 8000 处，淘汰产能 2 亿吨。

焦炭行业：2010 年底前淘汰炭化室高度 4.3 米以下的小机焦（3.2 米及以上捣固焦炉除外）。

铁合金行业：2010 年底前淘汰 6300 千伏安以下矿热炉。

电石行业：2010 年底前淘汰 6300 千伏安以下矿热炉。

钢铁行业：2011 年底前，淘汰 400 立方米及以下炼铁高炉，淘汰 30 吨及以下炼钢转炉、电炉。

有色金属行业：2011 年底前，淘汰 100 千安及以下电解铝小预焙槽；淘汰密闭鼓风炉、电炉、反射炉炼铜工艺及设备；淘汰采用烧结锅、烧结盘、简易高炉等落后方式炼铅工艺及设备，淘汰未配套建设制酸及尾气吸收系统的烧结机炼铅工艺；淘汰采用马弗炉、马槽炉、横罐、小竖罐（单日单罐产量 8 吨以下）等进行焙烧、采用简易冷凝设施进行收尘等落后方式炼锌或生产氧化锌制品的生产工艺及设备。

建材行业：2012 年底前，淘汰窑径 3.0 米以下水泥机械化立窑生产线、窑径 2.5 米以下水泥干法中空窑（生产高铝水泥的除外）、水泥湿法窑生产线（主要用于处理污泥、电石渣等的除外）、直径 3.0 米以下的水泥磨机（生产特种水泥的除外）以及水泥土（蛋）窑、普通立窑等落后水泥产能；淘汰平拉工艺平板玻璃生产线（含格法）等落后平板玻璃产能。

轻工业：2011 年底前，淘汰年产 3.4 万吨以下草浆生产装置、年产 1.7 万吨以下化学制浆生产线，淘汰以废纸为原料、年产 1 万吨以下的造纸生产线；淘汰落后酒精生产工艺及年产 3 万吨以下的酒精生产企业（废糖蜜制酒精除外）；淘汰年产 3 万吨以下味精生产装置；淘汰环保不达标的柠檬酸生产装置；淘汰年加工 3 万标张以下的制革生产线。

纺织行业：2011 年底前，淘汰 74 型染整生产线、使用年限超过 15 年的前处理设备、浴比大于 1:10 的间歇式染色设备，淘汰落后型号的印花机、热熔染色机、热风布铗拉幅机、定形机，淘汰高能耗、高水耗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淘汰 R531 型酸性老式粘胶纺丝机、年产 2 万吨以下粘胶生产线、湿法及 DMF 溶剂法氨纶生产工艺、DMF 溶剂法腈纶生产工艺、涤纶长丝锭轴长 900 毫米以下的半自动卷绕设备、间歇法聚酯设备等落后化纤产能。

三、分解落实目标责任

(一)工业和信息化部、能源局要根据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经济发展形势以及国务院确定的淘汰落后产能阶段性目标任务,结合产业升级要求及各地区实际,商有关部门提出分行业的淘汰落后产能年度目标任务和实施方案,并将年度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抓紧制定限制落后产能企业生产、激励落后产能退出、促进落后产能改造等方面的配套政策措施,指导和督促各地区认真贯彻执行。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能源局下达的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认真制定实施方案,将目标任务分解到市、县,落实到具体企业,及时将计划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报工业和信息化部、能源局。要切实担负起本行政区域内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职责,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策措施,组织督促企业按要求淘汰落后产能、拆除落后设施装置,防止落后产能转移;对未按要求淘汰落后产能的企业,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责令停产或予以关闭。

(三)企业要切实承担起淘汰落后产能的主体责任,严格遵守安全、环保、节能、质量等法律法规,认真贯彻国家产业政策,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主动淘汰落后产能。

(四)各相关行业协会要充分发挥政府和企业间的桥梁纽带作用,认真宣传贯彻国家方针政策,加强行业自律,维护市场秩序,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淘汰落后产能工作。

四、强化政策约束机制

(一)严格市场准入。强化安全、环保、能耗、物耗、质量、土地等指标的约束作用,尽快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制定和完善相关行业准入条件和落后产能界定标准,提高准入门槛,鼓励发展低消耗、低污染的先进产能。加强投资项目审核管理,尽快修订《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对产能过剩行业坚持新增产能与淘汰产能“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的原则,严格环评、土地和安全生产审批,遏制低水平重复建设,防止新增落后产能。改善土地利用计划调控,严禁向落后产能和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建设项目提供土地。支持优势企业通过兼并、收购、重组落后产能企业,淘汰落后产能。

(二)强化经济和法律手段。充分发挥差别电价、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等价格机制在淘汰落后产能中的作用,落实和完善资源及环境保护税费制度,强化税收对节能减排的调控功能。加强环境保护监督性监测、减排核查和执法检查,加强对企业执行产品质量标准、能耗限额标准和安全生产规定的监督检查,提高落后产能企业和项目使用能源、资源、环境、土地的成本。采取综合性调控措施,抑制高消耗、高排放产品的市场需求。

(三)加大执法处罚力度。对未按期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地区,严格控制国家安排的投资项目,实行项目“区域限批”,暂停对该地区项目的环评、核准和审批。对未按规定期限淘汰落后产能的企业吊销排污许可证,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新增授信支持,投资管理部门不予审批和核准新的投资项目,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不予批准新增用地,相关管理部门不予办理生产许可,已颁发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要依法撤回。对未按规定淘汰落后产能、被地方政府责令关闭或撤销的企业,限期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或者依法吊销工商营业执照。必要时,政府相关部门可要求电力供应企业依法对落后产能企业停止供电。

五、完善政策激励机制

(一) 加强财政资金引导。中央财政利用现有资金渠道, 统筹支持各地区开展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资金安排使用与各地区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相衔接, 重点支持解决淘汰落后产能有关职工安置、企业转产等问题。对经济欠发达地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 通过增加转移支付加大支持和奖励力度。各地区也要积极安排资金, 支持企业淘汰落后产能。在资金申报、安排、使用中, 要充分发挥工业、能源等行业主管部门的作用, 加强协调配合, 确保资金安排对淘汰落后产能产生实效。

(二) 做好职工安置工作。妥善处理淘汰落后产能与职工就业的关系, 认真落实和完善企业职工安置政策,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妥善安置职工, 做好职工社会保险关系转移与接续工作, 避免大规模集中失业, 防止发生群体性事件。

(三) 支持企业升级改造。充分发挥科技对产业升级的支撑作用, 统筹安排技术改造资金, 落实并完善相关税收优惠和金融支持政策, 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规划布局的企业, 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 以质量品种、节能降耗、环境保护、改善装备、安全生产等为重点, 对落后产能进行改造。提高生产、技术、安全、能耗、环保、质量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水平, 做好标准间的衔接, 加强标准贯彻, 引导企业技术升级。对淘汰落后产能任务较重且完成较好的地区和企业, 在安排技术改造资金、节能减排资金、投资项目核准备案、土地开发利用、融资支持等方面给予倾斜。对积极淘汰落后产能企业的土地开发利用, 在符合国家土地管理政策的前提下, 优先予以支持。

六、健全监督检查机制

(一) 加强舆论和社会监督。各地区每年向社会公告本地区年度淘汰落后产能的企业名单、落后工艺设备和淘汰时限。工业和信息化部、能源局每年向社会公告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落后工艺设备、淘汰时限及总体进展情况。加强各地区、各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交流, 总结推广、广泛宣传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先进地区和先进企业的有效做法, 营造有利于淘汰落后产能的舆论氛围。

(二) 加强监督检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及时了解、掌握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进展和职工安置情况, 并定期向国家有关部门报告。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能源局要组织有关部门定期对各地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切实加强对重点地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指导, 并将进展情况报告国务院。

(三) 实行问责制。将淘汰落后产能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地方政府绩效考核体系, 参照《国务院批转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及考核实施方案和办法的通知》(国发〔2007〕36号)对淘汰落后产能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提高淘汰落后产能任务完成情况的考核比重。对未按要求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地区进行通报, 限期整改。对瞒报、谎报淘汰落后产能进展情况或整改不到位的地区, 要依法依规追究该地区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七、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组织协调机制, 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领导。成立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 发展改革委、监察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

护部、农业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国资委、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安全监管总局、银监会、电监会、能源局等部门参加的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部际协调小组，统筹协调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研究解决淘汰落后产能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根据“十二五”规划研究提出下一步淘汰落后产能目标并做好任务分解和组织落实工作。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积极贯彻落实各项政策措施，加强沟通配合，共同做好淘汰落后产能的各项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健全领导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监管到位，确保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附件：淘汰落后产能重点工作分工表

国务院

二〇一〇年二月六日

附件：

淘汰落后产能重点工作分工表

序号	工 作 任 务	负责单位	参加单位
1	提出分行业的淘汰落后产能年度目标任务和实施方案，并分解落实到各省（区、市）	工业和信息化部、能源局分别负责	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安全监管总局等相关部门
2	根据国家下达的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制定实施方案，将目标任务分解到市、县，落实到具体企业；将拟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报工业和信息化部、能源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3	制定和完善落后产能界定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能源局分别负责	环境保护部、安全监管总局等相关部门
4	加强投资项目审核管理，严格环评、土地和安全生产审批，防止新增落后产能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安全监管总局、能源局分别负责	
5	支持优势企业通过兼并、收购、重组落后产能企业淘汰落后产能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展改革委、国资委、能源局
6	完善差别电价政策，加大对落后产能执行差别电价的力度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电监会、能源局
7	推进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能源局
8	落实和完善资源及环境保护税费制度，强化税收对节能减排的调控功能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税务总局、能源局
9	加强环境保护监督性监测、减排核查和执法检查	环境保护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能源局
10	加强对企业执行产品质量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质检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11	加强对企业执行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能源局	
12	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安全监管总局	
13	提高落后产能企业和项目的土地使用成本	国土资源部	
14	采取综合性调控措施，抑制高消耗、高排放产品的市场需求	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能源局等相关部门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

续表

序号	工 作 任 务	负责单位	参加单位
15	对未按期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地区严格控制国家安排的投资项目,实行项目“区域限批”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能源局等分别负责	
16	对未按规定期限淘汰落后产能的企业吊销排污许可证,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新增授信支持,投资管理部门不予审批和核准新的投资项目,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不予批准新增用地,相关管理部门不予办理生产许可,撤回已颁发的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人民银行、质检总局、安全监管总局、银监会、能源局分别负责	
17	对未按规定淘汰落后产能、被地方政府责令关闭或撤销的企业,限期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或者依法吊销工商营业执照	工商总局	
18	统筹支持各地区开展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加大对经济欠发达地区的支持和奖励力度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能源局
19	指导、督促地方和企业做好职工安置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能源局
20	提高生产、技术、安全、能耗、环保、质量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水平,做好标准间的衔接,加强标准贯彻	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安全监管总局、能源局等分别负责	
21	统筹安排技术改造资金,落实完善相关税收优惠和金融支持政策,支持对落后产能进行技术改造;对淘汰落后产能任务较重且完成较好的地区和企业,在安排技术改造资金、节能减排资金、投资项目核准备案、土地开发利用、融资支持等方面给予倾斜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安全监管总局、银监会、能源局分别负责	
22	支持积极淘汰落后产能企业的土地开发利用	国土资源部	
23	向社会公告本地区年度淘汰落后产能的企业名单、落后工艺设备和淘汰时限,定期向国务院有关部门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24	向社会公告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落后工艺设备、淘汰时限及总体进展情况	工业和信息化部、能源局分别负责	
25	加强工作交流,宣传、推广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先进地区和先进企业的有效做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能源局分别负责	相关部门
26	对各地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将情况报告国务院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能源局	监察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安全监管总局、银监会、电监会

六、落后耗能设备及工序淘汰管理

续表

序号	工 作 任 务	负责单位	参加单位
27	对瞒报、谎报淘汰落后产能进展情况或整改不到位的地区，依法追究该地区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监察部	
28	建立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部际协调机制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展改革委、监察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农业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国资委、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安全监管总局、银监会、电监会、能源局
29	根据“十二五”规划研究提出下一步淘汰落后产能的目标	工业和信息化部、能源局分别负责	相关部门

中国逐步淘汰白炽灯路线图

(国家发改委公告 2011 年第 28 号)

为了提高能效,保护环境,积极应对全球气候变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决定从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逐步禁止进口(含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进口)和销售普通照明白炽灯。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淘汰产品

淘汰产品为普通照明白炽灯:

- (一) 设计用于家庭和类似场合普通照明;
- (二) 电源电压: 200 ~ 250 伏(含 200 伏、250 伏)。

二、淘汰步骤

第一阶段: 2011 年 11 月 1 日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为过渡期,有关进口商、销售商应当按照本公告要求,做好淘汰前准备工作。

第二阶段: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禁止进口和销售 100 瓦及以上普通照明白炽灯。

第三阶段: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禁止进口和销售 60 瓦及以上普通照明白炽灯。

第四阶段: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中期评估期,对前期政策进行评估,调整后续政策。

第五阶段: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禁止进口和销售 15 瓦及以上普通照明白炽灯,或视中期评估结果进行调整。

三、豁免产品

豁免产品为反射型白炽灯和特殊用途白炽灯。其中,特殊用途白炽灯是指专门用于科研医疗、火车船舶航空器、机动车辆、家用电器等的白炽灯。

四、各级发展改革、经贸(经信)、商务、海关、工商、质检等行政管理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有关规定,加强对普通照明白炽灯进口和销售的监督管理,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各进口商、销售商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停止进口、销售普通照明白炽灯。

附件: 中国逐步淘汰白炽灯路线图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一日

附件:

中国逐步淘汰白炽灯路线图

一、中国逐步淘汰白炽灯的重要意义

中国是白炽灯的生产和消费大国,2010年白炽灯产量和国内销量分别为38.5亿只和10.7亿只。据测算,中国照明用电约占全社会用电量的12%左右,如果把在用白炽灯全部替换为节能灯,年可节电480亿千瓦时,相当于减少二氧化碳排放4800万吨,节能减排潜力巨大。逐步淘汰白炽灯,对于促进照明电器行业结构优化升级、推动实现“十二五”节能减排目标、积极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具有重要作用。

二、中国逐步淘汰白炽灯的可行性

为提高能效、保护环境、应对全球气候变化,近年来一些主要国家和地区陆续出台淘汰白炽灯路线图,加快淘汰低效照明产品。中国自1996年实施绿色照明工程以来,支持白炽灯生产企业转型、扩大高效照明产品推广应用的政策体系初步形成,照明电器行业迅速发展,全社会节能减排意识显著提高,为淘汰白炽灯创造了较好的政策环境、行业基础和社会氛围,为淘汰白炽灯路线图的发布实施奠定了基础。

(一) 政策环境

“十一五”期间,中国提出了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低20%左右的约束性目标,通过一系列强有力的政策措施推动节能减排。目前,中国已经建立了较完善的高耗能产品淘汰和节能产品推广政策体系,包括发布高耗能产品淘汰目录,实施能效标准标识管理,推行政府强制采购,开展政府财政补贴等。“十二五”时期,中国政府进一步确定了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低16%、二氧化碳排放强度下降17%的目标,这为促进白炽灯企业转型升级、推动照明电器行业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二) 行业基础

2010年,中国白炽灯总产量38.5亿只,年产量1亿只以上大型企业约10家,占全行业总产量的70%以上。近年来,在国家相关政策的支持下,这些大型白炽灯生产企业先后开始转产高效照明产品。2010年,中国节能灯总产量42.6亿只,约占全球总产量的80%;其中,年产量5000万只以上规模企业约20家,占全行业总产量的82%。经过多年努力,中国节能灯产品质量水平日益提高,一些企业产品质量和工艺水平已达到世界领先水平。近年来,半导体照明技术发展迅速,在家庭照明、商业照明、道路照明等领域逐步得到应用。因此,高效照明产品及技术的日益成熟为逐步淘汰白炽灯提供了重要保障。

(三) 社会意识

随着节能减排工作的深入开展,全社会照明节电意识普遍增强,“绿色照明”理念深入人心,高效照明产品市场占有率逐年提高,淘汰低效照明产品、选用高效照明产品已逐渐成为社会共识。

三、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淘汰白炽灯情况

自2007年初澳大利亚政府率先宣布以立法形式全面淘汰白炽灯开始,先后有十几个国